

株洲市芦淞区妇
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

3、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

4、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

5、普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

6、负责开展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婚前健康检查、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

7、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

2、妇女保健股 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

3、儿童保健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

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视力保健工作。

4、信息股 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计划生育股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负责全区内符合条件的育龄对象的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优生评估，以及高风险随访工作；负责优生优育咨询和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广优生优育新技术和新方法；负责培训本区各级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人员；负责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区、镇、村三级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教育工作、孕前优生检查随访工作；在上级

行政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指导下，进行专题调研、参与科研工作等；负责组织区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质量监控工作和监督检查乡、村两极计划生育工作。

6、医技股 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

7、健康教育股 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人员编制 在职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9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05.2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63.52 万元，减少 14.2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5%；其他收入 11.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5.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1.18 万元，减少 10.5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93% 与去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24 万元，减少 10.74%，主要是因为减少公用支出和业务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0 万元，占 28.12%；卫生健康支出 312.06 万元，占 71.8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1.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1%，决算数大于预算的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区级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区级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预算。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9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区级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专项，且业务增多，工作经费增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常规工作项目增加。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0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调整了功能科目。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8.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78%，其中基本工资 54.13 万元；津贴补贴 55.11 万元；奖金 3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 万元；生活补助 10.8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222.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1.22%，其中办公费 8.68 万元；印刷费 14.63 万元；咨询费 0.87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89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维修费 0.21 万元；会议费 0.09 万元；培训费 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45 万元；劳务费 33.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98.78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39.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有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 3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 万元，减少 63.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6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车辆运行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芦淞区 2019 年妇幼健康服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婚检率 85%；实际完成情况 88%；②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绩效目标：500 对，实际完成情况 500 对；③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目标：2000 人，实际完成情况 2839 人④免费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目标：3000 人，实际完成情况 3361 人，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制定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15 万元，降低 24.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规定，减少公用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年开支会议费 0.09 万元，用于召开妇幼总结会，人数 50 人，内容为妇幼业务会议；开支培训费 2.7 万元，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人员进修，人数 6 人，内容为妇保培训，儿保培训，妇幼卫生信息培训，项目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服务性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正科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012 年核定编制 10 人，实际现有在编职工 14 人；临聘 3 人。

主要职责 1、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3、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4、普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5、负责开展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婚前健康检查、等工作。6、负责全区妇幼保健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内设机构** 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妇女保健股** 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

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儿童保健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视力保健工作。**信息股**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医技股**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健康教育股**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321.1**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50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4.16** 万元，其他收入 **11.12**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505.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445.32** 万元，人员支出 **211.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2.39** 万元，比上年减 **11.16%**，三公经费 **1.87** 万元，比

上年减少 63.03%，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本年度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施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15 万元，降低 24.5%。减少原因是：根据中央规定，降低公用经费支出。“三公”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39.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有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 3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 万元，减少 63.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

2. 绩效情况说明：芦淞区 2019 年妇幼健康服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婚检率 85%；实际完成情况 88%；②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绩效目标：500 对，实际完成情况 500 对；③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目标：2000 人，实际完成情况 2839 人④免费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目标：3000 人，实际

完成情况 3361 人，圆满或超额完成年初制定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基本按时到位，促进民生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单位项目工作开展好，基本能超额完成上级任务数，超额部分是否也能把项目经费补足，以利于下年工作开展实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2

2019 年度妇幼卫生健康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普及妇幼保健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负责开展孕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为提高我区出生人口素质，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传染病、遗传性疾病，降低出生缺陷，落实优生优育人口政策，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区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常规免费项目的检查所需经费全额列入区财政预算，免费婚前检查经费标准 100 元/对。

2、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经国务院批准，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决定于 2012 年在全省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我区被列为试点县之一。

3、免费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医疗机构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保护广大农村妇女身心健康，使更多农村妇女享有“两癌”免费检查服务，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同时通过宣传与健康教育，提升农村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树立“防”重于“治”的健康理念。

4、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为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将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专项资金全额纳入区政府公共财政预算，逐步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含听力筛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1、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经费 区级财政全额拨付 15 万元，全部到位。

2、物业管理项目经费 区财政全额拨款 30 万元，全

部到位。

3、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经费 上级拨付 2.54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15.46 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

4、免费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上级拨付 21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21 万元，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

5、免费产前筛查检查项目经费 上级拨付 37.6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11.8 万元，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检查检验费、医用耗材、宣传印刷、电脑耗材等；

2、物业管理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劳务派遣、食堂、项目工作经费等；

3、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检查检验费、医用耗材、随访录入、宣传印刷等；

4、免费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检查费用。

5、免费产前筛查检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检查费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主要根据湘财社〔2016〕2 号湖南省财政厅管湖南省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湘财社〔2016〕3号湖南省财政厅管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免费婚期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工作由本单位实施；免费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由区妇联、区妇幼组织，辖区市级医疗机构承担（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三三一医院）；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承担。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省市级文件，结合本区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召开相关动员大会，签订相关项目工作合同，派专人进行项目组织、督导、随访、信息上报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芦淞区2019年妇幼健康服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婚检率85%；实际完成情况88%；②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绩效目标：500对，实际完成情况500对；③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目标：2000人，实际完成情况2839人④免费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目标：3000人，实际完成情况3361人，圆满完成年初制定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基

本按时到位，促进民生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